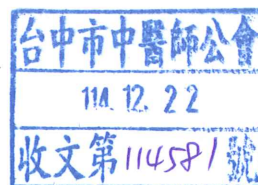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56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之「天花片」（批號：SHA176-1，製造日期：2022/12/27，保存期限：三年）中藥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27日至「存安蔘藥行」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永生里延平路13號）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含量2330 ppm（限量標準：400 ppm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查旨揭中藥材前經檢驗結果「鑑別」項目檢出槭葉栝樓（*Trichosanthes laceribractea*），惟與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，栝樓根為葫蘆科Cucurbitaceae植物栝樓*Trichosanthes kirilowii* Maxim. 或雙邊栝樓*Trichosanthes rosthornii* Harms之乾燥根不符，核屬劣藥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業以114年10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2351號函請貴公司儘速下架回收該產品。
- 四、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…四、藥物製造工廠，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實，或有損害之虞。……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。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，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次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

「違反第65條或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五、另，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公會及會員確實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協成隆貿易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永桔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長決行